

臺南市政府辦理九份子重劃區工程，清除場址範圍內部分私有地之地下廢棄物費用，卻由全體所有權人共同負擔，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減少重劃基金支出

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座落於安南區西南側，與台 17 省道安明路一段相鄰，面積約 102 公頃，場址南北二側有鹽水溪、嘉南大圳蜿蜒（詳圖一）。前臺南市政府為協助該區域發展，增進土地利用價值，於民國（下同）98 年 5 月 27 日辦理「九份子重劃區工程」公開招標，決標金額 12 億 2,251 萬餘元。該工程於 98 年 8 月 4 日開工，合約工期為 1,080 日曆天，預定 101 年 11 月 30 日完工，截至 102 年 1 月底止，正辦理道路回填滾壓等施工，實際進度 64.3%，較預定進度落後 35.7%。本案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派員調查發現：場址部分私有地遭非法掩埋大量廢棄物（詳圖二），該府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通知廢棄物所在地之所有權人等限期清理，卻辦理開挖地下廢棄物及廢棄物處理分類等工項之變更設計，增加契約金額 3,699 萬餘元鉅額支出。經通知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平均地權條例等相關規定，檢討該廢棄物之處理費用，由全體參與重劃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適當性，並妥為處理。

本案經該處積極督促改善，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查復已督促廠商依現場堆置情形辦理測量，該地下廢棄物總處理數量為 12 萬餘立方公尺，其處理費以實際挖除數量與契約單價之乘積計算，由掩埋廢棄物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負擔，計減少重劃基金支出 2,681 萬餘元，並由委外單位製作報告書供全區土地所有權人知悉，而能確保多數參與市地重劃民眾之權益。



圖一：九份子重劃區工程位置
(100年8月12日現場拍攝)



圖二：廢棄物開挖清運照片
(100年8月12日現場拍攝)